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09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各方进行相关合作达成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合作安排
以各方正式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
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整
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启迪科技城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城”）在北京市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建立和发
展双方之间的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依托
遍布于北京、雄安、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眉山、合肥、武汉、南京、苏州、扬州、宁
波、昆明、沈阳、福州等国内众多的启迪科技城（园），充分发挥公司业务优势，与启迪科
技城共同致力于打造智慧、零碳、绿色、环保的科技园区。公司将为启迪科技城旗下科技园
区的服务升级提供系统性的智慧+零碳无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引入并运行先进能源环保
高科技系统与装备，搭建并运行智慧能源环境管理平台，培育和支持零碳环保技术创新在启
迪科技城园区的发展落地。
在此协议下，双方后期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在具体合

作项目确定后，双方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各自的内部决策程
序履行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关联关系说明
启迪科技城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与启迪科技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协议不构成重大重组的说明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860325W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 座 14 层 1419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560.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斌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投资管理；项目开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
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总资产为2,885,439.5
万元，净资产 600,053.9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6,199.3 万元，净利润 91,605.7
万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启迪科技城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经查询，启迪科技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双方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携手开拓市场”为指导，以各自优势产业资源为依托，
通过全方位的产业合作，强强联合，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二）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在园区的绿色环境治理、零碳清洁能源应用、城市服务园区一体化构建、
先进装备设施集成、智慧能源环境项目运营管理，以及共同构建基于清华基因的先进能源环
保技术产业集群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
具体包括如下但不仅限于以下领域：
1、园区的零碳、环保、智慧的规划支持，项目设计、测算以及咨询等。为园区整体开
发发展提供智慧零碳环保解决方案与支持。
2、为园区提供清洁绿色综合能源服务和智慧城市服务一体化。服务园区、服务企业，
提升园区与企业的绿色、环保水平。
3、引入并运行先进能源环保高科技系统与装备。
4、搭建并运行智慧能源环境管理平台，衔接并支持园区以及城市的智慧管理系统。
5、培育和支持零碳环保高科技技术创新在园区的发展落地。
启迪环境和启迪科技城两大集团平台合作，尤其是零碳、环保、智慧园区建设的上下游
企业协作，丰富和提升科技园区的产业发展。持续导入零碳、环保、智慧产业联盟力量以及
产业链在园区的集聚，为新型科技园区建设增加内涵。通过双方共同努力协作，建设国内外
领先的“生活零碳化、生态绿色化、环保能源化、能源智慧化”的，并有强大创新基础和产
业集聚的能源环保一体化科技智慧园区。
（三）合作模式
1、双方及各方关联企业本着优势互补、价值互建、价值共享的原则，既可通过目前已
合资设立的雄安零碳与河南零碳两个平台进行区域项目合作，也可根据其他具体项目需要，
由双方灵活调集各自优势力量直接对接具体项目展开专项合作。
2、双方及各方关联企业在共同推进能源环保一体化智慧园区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实际
状况，灵活选用以下几种合作模式：
（1）启迪科技城或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的智慧园区项目，由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为
其提供设计、采购、集成承建与受托运营服务，即 EPC+O 模式。
（2）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在启迪科技城或其控股子公司具体项目上进行智慧能源基础
设施、环境优化设施、城市服务设施的投资建设，并进行持续运营，即 BOO 模式。
（3）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在启迪科技城或其控股子公司具体项目上进行智慧能源基础

设施、环境优化设施、城市服务设施的投资建设，约定运营期限，到期将设施转移给项目业
主方，即 BOT 模式。
（4）混合模式，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与启迪科技城项目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同时提
供 EPC+O 和 BOO 或 BOT 相结合，或积极引入第三方投资等。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为双方整体合作安排，具体项目合作事项应由双方或项目所在地各方子/分/关联
公司在本协议原则下另行签署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就未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主要是依托启迪科技城对科技园区规划建设和运营经验，充分发挥公
司业务优势，与启迪科技城共同致力于打造智慧、零碳、绿色、环保的科技园区。
2、本次战略合作促使双方优势互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行业竞争力，更
好地适应市场变化，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协议为各方进行相关合作达成的原则性意见，具体合作安排以各方正式签署的项
目合作协议为准。在具体的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前，本协议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
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2020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包含受上述关联人控制
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 193,783.04 万元（不
含本次所公告的关联交易事项），其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金额为 180,000 万元。
六、风险提示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协议各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有关具体合作项
目亦存在不确定性，仍需各方进一步协商及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二）本框架协议书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后续公司将根
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进一步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